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徵字第1050946626A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「臺南市第三期新營區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區」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及內政部105年9月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651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區範圍：「臺南市第三期新營區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區」計23.88公頃(如所附重劃區範圍圖及地號摘錄簿)。
- 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禁止或限制該地區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或限制期間：自民國105年9月21日至106年3月20日止，計6個月。

市長 賴清德 休假出國

副市長 顏純左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